

#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105 年第 5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所 9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曾主任錫雄

記錄：溫思惟

出席人員：吳秘書思寰、吳課長慶芳、陳課長可薰、洪課長

晟隆、徐課長小萍、吳課長瑜珠、陳人事管理員

美璇、黃會計員浩綸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### 一、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原擬解除列管部分，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持續列管部分，案次 2 有關臺北富邦銀行請求國家

賠償一案，請洪課長協助登記課承辦人了解銀行之

辦理情形；案次 4 有關本所案件受理情形一案，同

意解除列管，惟請登記課持續注意變化情形。餘請

受列管課室積極辦理。

### 二、各課室業務報告事項（略）。

## 貳、主席（指）裁示事項：

### 一、轉知地政局局務會議指示事項：

- (一) 局長指示請秘書室報告本局及所屬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績效時，一併列明本府第一名機關及其績效成績，提供各科室所隊參考；請各課室持續留意公文線上簽核處理情形。
- (二) 局長轉達本府第 1888 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，各局處新聞要主動立即有效回應，必要時主動召開記者會回應；請各課室遵照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行政透明獎提案一事，請登記課依 105 年 5 月 20 日會議結論修正後依限提報地政局。
- 三、本所 105 年 6 月份辦理地政士座談會一事，請登記課了解他所座談會辦理情形，並蒐集相關輿情訊息，以利當日會議進行。
- 四、有關 105 年第 2 季各地所業務查核一事，請相關業務課積極準備。
- 五、地政局訂於 105 年 6 月初，針對內政部督導考評資訊業務預先考評一事，請資訊課積極準備；另 105 年 7 月 13 日為內政部地政司對本府地政局之業務考評，請各課室配合上級機關作業時程辦理。
- 六、資訊課報告 105 年 5 月份進行電子郵件社交攻防演練

結果一事，請各課室主管協助加強宣導新進人員之資  
安觀念。

七、有關智慧地所一案，請資訊課規劃於 105 年 6 月 8 日  
前召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，由本人主持會議，請本所  
相關課室先行準備。

八、行政課報告節電績效一事，請各課室主管提醒同仁下  
班時應留意個人電燈、電腦及辦公室印表機是否完全  
關閉，以節約能源。

九、人事機構報告請同仁應避免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 
13 條第 1 項，有關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致  
遭懲戒處分之規定；請各課室主管加強宣導同仁切實  
遵守。

十、人事機構報告有關本所 105 年度員工滿意度調查結  
果，針對開放性建議部分請各課室主管平時多留意同  
仁意見反映，並作為本所政策推動之參考；請各課室  
主管配合辦理。

參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。